

民的消费方式、消费渠道和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。2003 年,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082.6 元,增长 9.1%,考虑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 7.6%,其中交通及通信消费支出 680.2 元,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994 元,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391.3 元,分别增长 14.1%、12.5%和 13.9%;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5.8%;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0.27 辆,家用电脑 26.7 台;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3.3 平方米,增加 0.9 平方米。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 2139 元,增长 3.4%;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51.9%;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 49.6 台,电话机 41.4 台,移动电话机 15.4 台;人均住房面积 35 平方米,增加 1 平方米。

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。2003 年,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634.23 万人,增长 2.9%,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 167.06 万人,增长 5.9%;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47.50 万人,增长 6.4%;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23.50 万人,增长 6.4%;领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费人数 1774 万人次。全年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81.4 亿元,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2.7 亿元,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.35 亿元。

注: 1、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。

2、湖南省 GDP、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,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。